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省道 S238 线五华县龙村大桥危桥改造工程

项目主管部门：五华县交通运输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鸿杰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401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省道 S238 线五华县龙村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由粤公养函〔2020〕423 号、梅市交字〔2021〕55 号文批准建设。公路等级二级，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；桥面宽度：整幅布置 15m，桥宽组成为 1.5m（人行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2×3.5（行车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1.5m（人行道）；设计洪水频率为 1/100；桥梁结构采用标准跨径为 25m 的预应力简支小箱梁结构；桥墩采用双柱式桥墩。项目总投资 1548.0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243.0916 万元。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1455 万元已到位，合计共 1455 万元。施工招标方式：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，中标单位：湖北天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省道 S238 线五华县龙村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由粤公养函〔2020〕423 号、梅市交字〔2021〕55 号文批准建设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资金使用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立项、资金到位、项目管理、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评价，保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项目已基本完成，剩余绿灯、锥坡、部分人行道未完善，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已达标。2023年预算计划安排452.889万，已实际支付452.889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，项目绩效总分值100分，自评分96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项目由粤公养函〔2020〕423号、梅市交字〔2021〕55号文批复建设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如期完成大桥建设，质量评定合格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实行政府监督、法人管理、社会监理、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，由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理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2023年预算计划安排452.889万元，资金到位452.889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资金分配合理，包含施工费、监理费、房屋鉴定费等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到位的 452.889 万元已全部支付至各参建单位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，工程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，财务管理状况良好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、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实施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，财务管理严格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2. 效率性。

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2%，项目仍在施工中，质量评定合格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该项目建设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，改善了当地圩镇的交通运输条件，对所在镇的后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项目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2. 公平性。

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，社会反映良好，得到群众一致好评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本项目能较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在改善农村交通环境、方便人民群众出行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。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，让山区村民真正体验到了“路通桥通财通”的实际益处，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资金支出不够及时，施工企业资源统筹和技术力量薄弱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